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8.7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7.43 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20年12月28日